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金益鼎為強化公司競爭力與穩定技術,深切體認研發資源分配、生產技術創新為公司企業管理制度首要之重,並將智慧財產視為本公司重要資產之一。故結合公司經營策略、營運目標及核心技術,運用「規劃-執行-檢查-行動(PDCA)」方法,建立智慧財產管理作業之控制程序,使本公司整體技術資產進行有效控管與運用,透過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,達到提升公司價值之目的。

一、智慧財產管理:

- 1. 本公司已訂立相關管理辦法,針對智慧財產權之提案申請、審查、維護、獎勵及運用等相關流程 有明確的規範,並落實研發前技術評估,以降低侵權風險。
- 2. 已建立智慧財產清單,以掌握最新狀態,讓公司研發成果得以妥善維護。

二、營業秘密管理:

- 1. 人員管制:界定有接觸組織相關機密之人員,並設定不同機密等級之接觸權限。
- 機密文件管制:對足以影響組織智慧財產相關權益之文件,設定文件機密等級、保密期限,以及 傳遞、保存及銷毀等處理流程。

三、執行情形:

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訂定智慧財產管理作業,112 年起每年至少一次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,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3 日。

四、取得智慧財產清單與成果:

金益鼎專利:截至113年11月30日止專利申請件數共14件,其中已通過之「新型」專利3件、「發明」專利4件,共計7件;審核中之「發明」專利5件、「新型」專利2件,共計7件。